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河南省 教师资格解读

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写

2.164
19

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河南省 教师资格解读

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组织编写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南省教师资格解读/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6

(河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培训读物)

ISBN 7-81091-072-8

I. 河… II. 河… III. 教师—资格考核—规章制度—河南省—学习参考资料 IV. G4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559 号

书 名:河南省教师资格解读
作 者:河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责任编辑:刘建吾

责任校对:江 流

责任印制:苗 卉

封面设计:王四朋

出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经 销:河南省新华书店

排 版: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25

字 数:110 千字

印 数:1—50000 册

ISBN 7-81091-072-8/G·645

定 价: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序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肩负着“传道、授业、解惑”的神圣使命，影响着人类社会的未来；教师是教育理念的载体，是素质教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知识创新的重要力量。学校所培养的学生的素质如何，直接取决于教师队伍的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素质能力。特别是在知识经济时代即将到来、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的今天，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成败，系于教师已成为越来越多有识之士的共识。

我省是人口大省，也是教育大省，拥有教育人口2600万，各级各类学校8.53万所，专任教师队伍88.2万人。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广大教师忠于职守，为人师表，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我省教育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教师队伍在结构和整体素质等方面还不能完全适应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是振兴我省教育事业的需要，是实施“科教兴豫”战略的需要，是提高全省人口素质，实现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

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对教师实行的特定的职业许可制度。教师资格是国家对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的最基本的要求，是公民获得教师岗位的法定前提条件。只有依法取得教师资格，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才能在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是国家依法治教，使教师任用走上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

轨道的重要保证,是依法管理教师队伍的法律手段;教师资格制度是我国教师职业走向专业化的重要步骤,它有利于体现教师职业特点,提高教师地位,促使教师队伍素质形成良性循环;教师资格制度是严把教师队伍的“入口关”,解决不合格教师问题,优化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重大举措;教师资格制度是多渠道培养和聘任教师的重要环节和制度保障,它有利于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广大有志于投身教育事业的各界人士,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积极参与,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牢固树立依法从教、依法执教的观念,树立教师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我们热忱欢迎全社会关注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欢迎优秀人才积极申请相应的教师资格。

为全面推行教师资格制度,今年4月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这是我省教育战线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重大举措,对于进一步促进教师队伍建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具有重大意义。《细则》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申请、程序、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其中,对非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出了必须参加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并通过相应的考试的要求,这是很有必要的。我们知道,教师是培育人才的职业,教师要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教书育人的任务,必须具备一定的教育教学素质和技能,这是教师职业与其他职业的重要区别。具体来讲,做一名合格的教师,就要了解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树立现代教育理念,懂得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及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规律,掌握教材教法的一般知识和应用,具有选择教育教学内容和方法、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活动的的能力,具有管理好学生和团队的能力,具有教育教学研究能力以及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等。

为满足对非师范教育类大中专毕业人员开展教师职业素质和

技能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培训读物。这套读物以“三个面向”为指针,以师范教育类专业课程设置为依据,以提高申请人员的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为目的,贯穿素质教育主线,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理论性和实用性,较好地体现了内容的可操作性和前沿性,对于提高培训的质量和实效提供了基本保证。希望培训教学院校要组织教师研究好、使用好这套读物,注意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效率和实际效果;希望广大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要认真学好这套读物,既要学好理论,又要结合实际研究好现实问题,努力提高自身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技能,争取早日成为政治强、业务精,既会教书,又能育人,能够担当起为人师表重任的合格而又光荣的人民教师。

蒋笃运
2003年6月

目 录

基 础 篇

1. 如何认识教师队伍建设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1)
2. 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面临哪些紧迫任务? (2)
3. 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3)
4. 教师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4)
5. 对于教师的待遇有哪些规定? (4)
6. 教师在什么条件下将被行政处分或解聘? (5)
7. 什么是教师资格制度? (6)
8. 为什么要实施教师资格制度? (7)
9.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法律基础是什么? (9)
10.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有哪些法律依据? (11)
11. 1996 年过渡认定教师资格的规定是否有效? (12)
12. 我省在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中依据的地方性法规、规定、政策等主要有哪
些? (12)
13.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3)
14. 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应遵循哪些原则? (13)
15. 教师职业和其他职业相比有什么特殊性? (13)
16. 教师职业和教师资格有什么关系? (14)

17. 我国的教师资格分为哪些种类? (15)
18. 对教师资格的适用范围有哪些规定? (17)
19. 成人学校的教师资格如何划分? (18)
20. 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有哪些? (18)

条 件 篇

21. 申请教师资格应具备哪些共同条件? (20)
22. 申请教师资格应具备哪些特定条件? (20)
23. 哪些人可以申请教师资格? (21)
24. 身份证丢失人员能否申请教师资格? (21)
25. 已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是否可以重新申请教师资格?
..... (21)
26. 对申请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有哪些特殊规定? ... (22)
27. 一个申请者是否可以同时申请两种或两种以上的
教师资格? (22)
28. 哪些人员可以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2)
29. 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思想品德由哪些单位负责鉴定?
..... (23)
30. 各类教师资格对应的学历条件是什么? (23)
31. 工农兵大学生的学历如何认定? (24)
32. 党校的学历如何认定? (25)
33. 各类实用人才大专班毕业(结业)证书是否为有效
大专学历? (25)
34. 学历证书丢失人员能否申请教师资格? (25)
35. 学历条件是否有可以放宽的规定? (25)
36. 申请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是否要求必须和所学专业
一致? (26)

-
37. 为什么要强调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的培训考试? (27)
 38. 我省规定的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考试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28)
 39. 我省规定的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的总学时是多少? (29)
 40. 我省对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考试的内容及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29)
 41. 哪些申请者可以不参加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 ... (30)
 42. 哪些申请者应参加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 (30)
 43.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已在高等学校或者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途径,取得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的部分学科单科结业证的,是否应参加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考试? (30)
 44. 已在面向在职教师开展教师资格认定时,取得教育学、心理学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按照在职教师的政策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其教育学、心理学培训合格证书在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时是否有效? (31)
 45. 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是否有有效期? ... (32)
 46. 为什么要强调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32)
 47. 我省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要求有哪些? (33)
 48. 哪些人员可以不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测试? (33)
 49. 符合哪些条件的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可以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34)
 50. 对普通话水平有哪些具体要求? (34)
 51. 哪些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可以不做要求? (35)

52. 申请中文(语文)专业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有没有特殊规定? (35)
53. 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表达能力有什么要求? (35)
54. 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身体条件有哪些规定? (35)
55. 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的心理素质有什么要求? (36)
56.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37)
57.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内容? (37)
58.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38)
59.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38)
60.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39)
61.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39)
62.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39)
63.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40)
64.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40)
65.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41)
66.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41)
67.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

- 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42)
68.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
总体要求是什么? (42)
69.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
能力测试的项目主要有哪些? (43)
70.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认定有哪些特殊规定? (43)

程 序 篇

71. 申请教师资格的程序是什么? (45)
72. 师范类应届毕业生应如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47)
73. 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向认定机构
提供哪些材料? (47)
74. 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毕业前是否可以申请认定
教师资格? (48)
75. 非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向认定机构
提供哪些材料? (48)
76. 非应届毕业生应如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49)
77. 非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向认定机构
提供哪些材料? (49)
78. 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除了按上述规定应
提交的材料外,是否还有其他特殊材料要求? (50)
79. 如何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50)
80. 认定教师资格的程序是什么? (51)
81. 对受理申请的时间和认定时间有什么规定? (52)
82. 认定教师资格的主要形式有哪些? (53)

管 理 篇

83. 哪些部门具有认定教师资格的职能? (54)
84. 教师资格认定的权限是如何划分的? (54)
85. 我省在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工作中成立有哪些机构? ... (55)
86.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委托范围和委托原则是什么? (55)
87.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学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56)
88.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委托程序及办法是什么? (56)
89.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的学校须报送哪些材料? (56)
90.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的高等学校有哪些职责和义务? (57)
91. 高等学校在何种情况下将被省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权? (57)
92. 受委托认定教师资格的高校附属的学校的拟聘人员教师资格如何认定? (58)
93. 省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设立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报名点有哪些? (58)
94. 我省制定的教师资格认定收费项目有哪些? (58)
95. 师范教育类毕业生是否缴纳教师资格认定费? (59)
96. 我省关于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任务的分工是如何规定的? (59)
97. 哪些学校具备教师职业素质与技能培训资格? (59)
98. 我省在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考试所需教材方面是

如何规定的？	(60)
99. 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考试的报名应当如何组织？	(60)
100. 我省对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费用的收取是 如何规定的？	(60)
101. 我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的考试是如何组织的？	(61)
102. 我省教师职业素质和技能培训考试的形式是什么？	(61)
103. 普通话测试工作由哪些部门或机构组织实施？	(62)
104.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由什么部门颁发？	(62)
105. 哪些医疗机构具有体检资格？	(62)
106. 有关体检的费用应如何处理？	(63)
107. 如何使用教师资格证书？	(63)
108. 教师资格证书丢失或损毁怎么办？	(63)
109. 如何保管教师资格认定材料？	(64)
110. 什么是撤销教师资格？	(65)
111. 什么是丧失教师资格？	(65)
112. 被撤销教师资格或丧失教师资格后是否可以 再次申请？	(65)
113. 申请教师资格流程示意图	(6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8)
教师资格条例	(77)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83)
河南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试行)	(88)

基础篇

1. 如何认识教师队伍建设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中的重要地位?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和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在知识经济时代,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归根结底要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全民族整体素质的提高,这决定了教育在人类生活和世界经济社会发展变革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谁掌握了 21 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新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世界各国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重视教育,教育优先发展已经成为共识。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成败,系于教师。教师肩负着传播文明、开发人类智慧、塑造人类灵魂的神圣使命,影响着人类社会的未来;教师是教育理念的载体,是素质教育的组织者和实施者,是知识创新的重要方面军。教师的价值取向、精神风貌和素质能力直接影响着学生的素质,从而关系到全民族的整体素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一个优秀的教师,就是开发人力资源的科学家、专门家。在国际竞争中,知识创新的产出率和科技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育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素质。因此,高度重视教师职业的发展,千方百计提高教师的素质,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我国拥有一支千万人的世界上最宏大的教师队伍。这是一支忠于职守,无私奉献,为人民的教育事业立下汗马功劳的队

伍。但是面对新的形势,面对新的更高的要求,这支队伍在诸多方面还不够适应。因此,教师素质的提高是振兴教育事业和增强综合国力的迫切需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迫切需要。江泽民同志在改革开放以来第三次全教会讲话中指出:“当今世界上,综合国力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的竞争。无论就其中哪一个方面实力的增强来说,教育都具有基础性地位。”他还说:“我们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我们的全体教育工作者对增强包括民族凝聚力在内的综合国力,承担着庄严的职责。”我们一定要从这样的高度来认识,在教师队伍建设上一定要有这样的民族忧患意识、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

2. 新时期教师队伍建设面临哪些紧迫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主要任务和工作重点是:

(1) 依法建立健全教师基本制度,包括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用制度、教师继续教育制度、教师考核制度、教师奖惩制度、教师人事争议调解和法律援助制度等,形成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教师权益保护机制,提高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执教的水平。

(2)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不断提高教师职业专业化水平;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对教师行为规范的监督工作,逐步建立教师督导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

(3) 研究、制定教师发展“十五”计划和长远规划,进一步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建立鼓励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冒尖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4) 在进一步合理调整学校布局的同时,大力推进教师队伍的战略性结构调整;建立教师轮岗制度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津贴

制度,探索建立新增教师农村服务期制度,促进教师的城乡交流和校际交流,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补充合格的教师,改善农村地区教育教学状况;坚决清退“代课教师”,辞退不合格教师,彻底清理在编不在岗的人员,坚决禁止非法占用学校教职工编制,实现教师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5) 进一步深化中小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行教师聘任制,进一步推动学校分配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增强教师队伍的活力。尽快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由政府保障,由县级以上财政统一发放、统筹管理的制度,以及养老、医疗保险制度。依法保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增强教师职业的吸引力。

(6) 依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管理权,理顺与完善教师队伍管理体制,做到用人、治事相结合;提高教师队伍的管理水平,创设有利于队伍建设的制度环境。

3. 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根据《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1) 进行教育科学研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4)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5)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6)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4. 教师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根据《教师法》第八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4)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5)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6)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5. 对于教师的待遇有哪些规定？

《教师法》第六章第二十五条至三十二条，对于教师的待遇做了以下规定：

(1)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